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u>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 12)之修正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u> 延所得稅

此修正係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2)~(7)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 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本公司	UMC GROUP (USA)	IC 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市場行銷支援	100.00%	100.00%	100.00%
	(EUROPE) B.V.				
本公司	UMC CAPITAL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GE)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弘鼎)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C INVESTMENT (SAMOA)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LIMITED				
本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100.00%	100.00%	100.00%